化學工程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	項目	說明		
	學系選才 理念	肯做肯學能思考,對於工程實務及原理探究願意學習與實踐者。		

項目	準備方向參考	補充說明
修課紀錄	※ 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,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。 ※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,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。 ※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、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、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,請自行上傳成績單。 ※ 以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,且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,而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修課紀錄者,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,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。	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 之重點領域成績表現: ◆ 自然科學領域 ◆ 科技領域
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書面報告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,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、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,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	◆ 著重修習自然科學或科技 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之書面報告或自然科學領 域探究與實作成果。
多元表現	除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外,亦可提供相關證明(服務學習經驗、社團活動經驗、擔任幹部經驗) 或其他多元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,以校內表現為優 先。須另製作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上傳。	◆ 服務學習經驗、社團活動經 驗、擔任幹部經驗或其他多 元表現具體呈現,或有同儕 合作的相關資料,以校內表 現為優先。
學習歷程自述	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 就讀動機	◆ 著重高中課程學習經驗與 反思,及對本系之興趣、瞭 解與就讀動機。
其他	無	